

证券代码：873986

证券简称：名扬科技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相结合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年青
- 会议列席人员：本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8,145,000 股且不超过 20,000,000 股。

(4) 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本次发行对象不少于 176 人。

(7) 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北美营销中心和外遮阳项目，具体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预计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

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11）其他事项说明

本议案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才能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孟戈、朱红梅、何建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发展计划，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北美营销中心	4,213.92	4,213.92	美国好丽
2	外遮阳	7,003.26	7,003.26	名扬科技
3	补充流动资金	3782.82	3782.82	名扬科技
总计		15000	15000	/

公司已经对“北美营销中心”“外遮阳”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并由相关机构出具专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本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时间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先以其他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孟戈、朱红梅、何建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若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得以实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孟戈、朱红梅、何建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下列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

5-1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6)

5-2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7)

5-3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9)

5-4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0)

5-5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1）

5-6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2）

5-7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3）

5-8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4）

5-9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5）

5-10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6）

5-11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7）

5-12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8）

5-13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9）

5-14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市
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0）

5-15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
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1）

上述制度由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市后生
效并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下列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

6-1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2）

6-2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3）

6-3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4）

6-4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5）

6-5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6）

6-6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7）

6-7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8）

6-8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9）

6-9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0）

6-10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1）

6-11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2）

6-12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3）

6-13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4）

6-14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5）

6-15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6）

6-16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7）

上述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明确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并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示精神，进一步细化公司在上市后适用的《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文件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特制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

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孟戈、朱红梅、何建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有关要求，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订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孟戈、朱红梅、何建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孟戈、朱红梅、何建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孟戈、朱红梅、何建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及相关主体对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孟戈、朱红梅、何建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任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顺利、高效推进本次上市相关工作，公司拟聘请以下中介机构：（1）聘请中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2）聘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3)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孟戈、朱红梅、何建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孟戈、朱红梅、何建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水平，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在董事会中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经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张年青	张年青、孟戈、李鹏
审计委员会	朱红梅	朱红梅、何建新、韩全胜
提名委员会	何建新	何建新、朱红梅、柳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朱红梅	朱红梅、孟戈、张年青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下列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公告：

15-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4-075）

15-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4-076）

15-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4-077）

15-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4-07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宜，具体包括：

（1）全权负责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履行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意见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时间、超额配售等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具体事宜；

（3）批准、修改、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协议等，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声明与承诺、各种公告等；

（4）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5）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情况、政策调整需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的项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每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8）聘请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协议；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的中止或终止；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11）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7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157,691.97 元、34,831,814.05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64%、14.27%，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挂牌满 12 个月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